### **汾西县司法局关于选聘行政执法**

### **社会监督员的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创新和推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模式，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和公正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的有关规定，现面向全县公开选聘1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为做好选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范围**

全县范围内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协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法律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律师、人民团体、社区工作者、基层自治组织、熟悉乡镇工作的网格员以及政法机关、行政执法单位等党政机关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等社会各界人士。

监督范围：对我县辖区内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二、选任条件**

（一）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应具备的条件：

1.已满18周岁不满60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

3.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有一定了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和法律业务水平；

4.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善于听取和反映各方面的意见，敢于依法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

5.热心支持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能客观公正地履职;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职务的；

6.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执法监督公信力的。

**三、工作职责**

（一）宣传行政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县关于加强法治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相关政策；

（二）积极向县司法局提出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和建议；

（三）向县司法局提出针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的监督动议；

（四）协助县司法局对本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询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五）向县司法局反映社会公众对本县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意见、建议；

（六）根据邀请参加本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及行政执法专题调查评估活动；

（七）按要求参加县政府或县司法局组织的相关会议；

（八）承担县司法局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相关任务。

**四、选任程序**

（一）报名时间**：**2025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二）报名方式**：**采取公民自荐、组织推荐和司法局邀请等方式。申请人需填写《汾西县行政执法监督员申请表》并将相关资料（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近期免冠一寸照片2张等原件和复印件）报送至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股。

（三）审核批准**。**经县司法局对申报人员资格审查，审核合格人员确认行政执法监督员身份并向社会公示。

（四）选用**。**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县司法局颁发聘书。

（五）选任期限**。**行政执法监督员任期为3年，可以连续选任；任期届满未续聘的，自然解除。任期内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和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调整。

**五、其他事项**

行政执法监督员的工作性质为义务监督，无工作报酬，不集中办公。

联 系 人：曹雪萍

联系电话：13994023456

附件：[汾西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https://www.dongkou.gov.cn/dongkou/tzgg/202310/f63e99c922634741826a3609651e60bd/files/8e40818510234c53accad5bdc27a6fec.docx" \t "https://www.dongkou.gov.cn/dongkou/tzgg/202310/_blank)

汾西县司法局

2025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汾西县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  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  面貌 |  |
| 文化  程度 |  | | 专业  领域 |  | |
| 身份  证号 |  | | | 工作  单位 |  | |
| 现任职业及职务 |  | | | 通讯  地址 |  | |
| 联系  电话 |  | | | 电子  邮箱 |  | |
| 工作  履历 |  | | | | | |
| 执法监督擅长领域 |  | | | | | |
| 本人  承诺 | 1.本人已阅悉《汾西县司法局关于选聘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的公告》全文，知晓行政执法监督员工作属于无报酬的志愿活动，出于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热心支持，本人自愿报名并会积极参加各项监督活动。  2.本人符合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条件，遵纪守法，从未有刑事犯罪。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提供材料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